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33
2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共和国 *

* 曾以文号 A/HRC/WG.6/1/CZE/4 印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根据各国通过尚待核准程序所做的文字修改，做了少量修订。附件原文照发。

GE. 08-13704 (C) 050608 06060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4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0 - 43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44 - 46	14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7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16 日举行了第 15 次会议，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捷克代表团由政府驻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司法部的维特·朔尔姆先生阁下任团长。代表团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捷克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法国、南非和尼加拉瓜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捷克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CZE/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CZ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CZE/3)；

4. 古巴、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捷克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驻欧洲人权法院的政府代表、司法部的维特·朔尔姆先生介绍了国家报告，他表示欢迎其代表团有机会与理事会成员讨论本国政府保护捷克共和国管辖下所有人的人权的工作。他重申捷克共和国愿与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新的挑战，更好地了解并进而改善国家一级状况，他确认捷克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及其为现行机制所带来的新价值——应当是补充而非重复——的全面承诺。

6.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立第一年的成员，捷克共和国宣布已经履行了入选理事会时自愿作出的所有保证和承诺。首先，捷克共和国 2006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共维权人”行使《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捷克共和国也于 2006 年批准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它于 2007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政府设立了跨部工作组协调关于批准这两个文书的筹备工作。最后，捷克共和国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正在为签字和批准而讨论如何修正本国法律。

7. 捷克代表团感谢古巴、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事先向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捷克共和国的人权保护得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本国《宪法》的保障。除了法院受理个人案件，2007 年设立的人权事务部长与 10 年前设立的政府人权专员一道处理人权问题。新的部长负责制订和落实人权政策。专员每年就人权状况向政府提交报告，然后送交议会，最后在因特网上发表。

8. 另外，2001 年设立了“公共维权人”(监察员)。他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定期访问羁押中心。监察员也可以自己开展调查。新的反歧视法不久将扩大监察员的权利，该法已经由下议院批准，目前正由上议院审议。一旦批准，将于今年生效。

9. 捷克共和国还提请注意需要对罗姆人社区采取积极方针。2008 年 1 月设立了消除对罗姆人社区的社会排斥事务署，克服排斥的负面影响。该署将作为罗姆人融合政策的各参与方之间的中介，协助罗姆人的社会融合，它在 12 个选定的地区开展工作，改造罗姆人“隔离区”。

10. 政府于 10 年前设立了罗姆人社区事务理事会。这是政府的一个常设咨询和倡议机构。理事会确保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也落实政府决议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措施和任务。在过去 10 年中，定期更新两份主要文件：《罗姆人社会融合方针》和《罗姆人社区状况报告》。

11. 关于罗姆人儿童的教育，现正在审议一个新的弱势居民教育规划；依据是对目前在不同课程中上学的儿童采取的容纳性方针与一个逐步融入主流学校的工作。

12. 内务部自 1997 年以来每年提交一份种族和族裔问题犯罪情况的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了一个相对稳定或稍许下降的趋势。政府也认为，确保警察中有少数

民族成员，对于社会团结非常重要。2006 年，政府开展了第一个宣传运动，招募少数族裔成员进入警察中任职。

13. 自 2003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定期制订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有一个支持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紧急身心治疗、安顿和协助社会融合。对于外国人，这包括与布拉格的国际移徙组织合作，改变他们的居留身份或自愿遣返回本国。

14. 自 2000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定期制订关于制止商业性性剥削儿童的国家规划。2007 年修正《刑法》，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者定罪。修正案对相关的犯罪施加了更严厉的惩处。

15. 在医疗和社会看护设施中的精神病患者待遇方面，禁止使用所谓牢笼床是一个重要措施。在社会看护设施中，也废除了网床。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采用其他限制措施，但在政府监督下正逐渐减少使用。2007 年 11 月，政府批准了人权理事会关于社会看护设施中限制住院者活动的措施的建议。

16. 2007 年对《公共卫生法》作了修订，扩大了原先规定的病人可查阅本人病历的权利，现在病人还可复印病历。新法还强调，必须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这是政府防止不当绝育手术的措施之一。

17. 2006 年通过了新的家庭暴力法。该法规定警察有权将施暴者从共同居所驱逐出 10 天。

18. 捷克共和国也非常重视所有少数群体包括同性恋的权利。捷克于 2006 年通过了《同伴关系登记法》，从而国家承认同性恋的合法关系。

19. 捷克共和国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目前正日益成为移民新家。每年审议 1999 年制订的《外国人社会融合规划》。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协调外国人的融合。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0. 在接着的互动对话中，2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21. 俄罗斯联邦指出，它非常赞赏捷克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进程中，特别是在提高特别程序的实效方面作出的贡献。俄罗斯联邦赞赏捷克共和国在保护本国公民各类权利方面的成就，并感谢代表团对预先提出问题的答复。它

指出，考虑到在捷克共和国生活的少数群体的巨大数量，建议政府考虑新的措施，以确保这些人充分行使其权利和融入社会。俄罗斯联邦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纳粹主义以任何形式复生，并不让任何这类活动(比如示威)逃脱法网。应当保护罗姆人，杜绝对他们的任何种族歧视。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处理罗姆人状况问题的机构的有效功能。它呼吁政府调查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监察员提出的据称对罗姆人实施绝育的一些案件。以杜绝这类不人道的做法。

2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材料概述第 10 至 13 段称，罗姆人、外国人和其他边缘群体的人受到私人、警方和政府人员的虐待。这些群体遭受种族主义分子，民团组织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暴力，以及警方的敌视，但政府没有开展适当调查。阿尔及利亚建议，捷克共和国为罗姆人、少数族裔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开展恰当培训和宣传措施，并设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司法制度。它还建议捷克当局为人权维护者和边缘群体提供恰当保护，以抵制种族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建议，针对概述第 31 段至 32 段陈述的住房和享有体面生活水平方面持续存在的歧视问题，颁布一个关于享有私人 and 公共住房的反歧视法(如汇编第 30 至 34 段提出的)。阿尔及利亚指出，资料汇编第 20 段称，比例很高的罗姆人妇女被强制绝育。汇编第 23 段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表达的关切。阿尔及利亚就此建议，捷克共和国承认绝育受害者特别是罗姆人所遭受的伤害，将侵犯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另外，它敦促捷克共和国为妇女绝育前的知情同意而设立明确的强制标准。它还建议捷克共和国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密切监督《雇佣法》和《劳工法》新法律规定的有效落实，为妇女和少数群体地位的提高而采取反歧视措施，并确保私营行业受反歧视法的全面约束。阿尔及利亚最后建议捷克共和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3. 澳大利亚表示很感兴趣地听取了捷克共和国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方针和为之提供的支持。澳大利亚特别想了解捷克共和国是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或者是否打算设立一个。

24. 加拿大赞赏捷克共和国承诺重建民主的法律秩序，并采取措施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义务。然而，对于所有国家来说，确保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人权标准都是一个艰巨任务，加拿大就此赞赏捷克共和国为司法部门加大国际人权法培训，

并采取措施加强其独立性。加拿大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捷克共和国没有颁布具体法律禁止歧视罗姆人。它们表示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有关方案，但是对罗姆人的歧视在实践中继续顽固存在，包括在劳工、就业、医疗、卫生和住房领域。加拿大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警察虐待罗姆人的资料。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据称警察不愿调查暴力侵害罗姆人这类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共和国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并设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罗姆人妇女和女童的多重歧视，通过有效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改善对妇女人权的尊重。加拿大就此请捷克共和国补充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措施的资料，并建议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加拿大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说，有将儿童从其亲生父母身边强行带走而交由国家或替代看护的现象。据称，罗姆人儿童受到了这一政策的不当影响。加拿大请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并建议捷克共和国为寄养提供更大支持，以取代儿童收容的作法。加拿大还建议捷克共和国批准《罗马规约》，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25. 斯洛文尼亚感谢捷克共和国编写了一个全面的报告，并感谢人权高专办对相关资料所作的非常有益和全面的汇编。它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仍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斯洛文尼亚询问捷克共和国在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方面有何障碍，以及是否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批准。斯洛文尼亚赞赏捷克共和国通过了题为“政府促进男女平等的优先项目和措施”的国家行动纲领，并询问这一行动纲领的具体结果。斯洛文尼亚建议捷克共和国在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观，考虑采用《在性取向和性特征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指南，作为捷克人权政策的补充。

26. 阿塞拜疆欢迎捷克共和国设立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长，并赞扬以人权事务专员开展和协调政府监督人权状况的行动。它指出，捷克共和国是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中六项的缔约方。它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捷克共和国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调查捷克警方实施的犯罪。它还注意到新的法律将警方人员犯罪置于内务部警察监察局的管辖之下。鉴于监察局同样是由警察组成，该代表团想知道捷克政府如何以充分尊重平等和独立来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阿

塞拜疆还请求详细介绍为监督警察监察局而设立的下议院特别监督机构是否有权影响监察的结果。阿塞拜疆最后问道，捷克共和国有关当局是否考虑根据国际法庭对强奸的定义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改目前的强奸定义。

27. 古巴感谢代表团对问题的答复，但提出了以下新的问题和建议：(a) 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杜绝歧视，特别是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和虐待罗姆人。古巴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有效措施，比如设立一个具体机构监察罗姆人的处境，包括制订关于教育、就业和住房的分类数据。这一机构应当是独立的，有权受理关于捷克警方对罗姆人过分使用武力和虐待的申诉；(b) 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政府反对新纳粹主义示威的行动和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古巴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一切措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义务，特别是对组织和参加新纳粹示威予以禁止和惩处；(c) 就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航班问题，捷克共和国是否对这些指控开展调查？这种案件的调查结果是什么？采取何种措施防止捷克机场被用于这种目的？古巴建议调查这些指控，采取措施防止为此目的利用捷克机场；(d) 关于牢笼床，捷克共和国是否打算继续使用牢笼床或网床。古巴建议在所有医疗或社会看护设施中杜绝这类做法。

28. 巴基斯坦赞扬捷克共和国在总体上对人权理事会以及特别是为修正特别程序制度所做的贡献。巴基斯坦指出，在一年之内履行自愿保障、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履行核心人权文书的义务和条约机构的建议，体现了捷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目标的承诺。巴基斯坦询问，有何具体时间框架和详细临时措施，落实条约机构关于审议和批准反歧视法、专门的医疗服务法以及新的警察法的建议。它请代表团提供更多详情，说明受害者可向公共维权人提出申诉的歧视类型以及可能的补偿措施。

29. 马来西亚欢迎捷克共和国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而拟订修改《刑法》，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采取的有步骤方针。它注意到政府说已经对公共维权人的建议给予特别重视。它询问公共维权人怎样处理一项具体案件？已经用尽司法程序的个人是否可以向公共维权人提交案件？

30. 中国注意到，捷克政府已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致力于改善司法制度、人权监督和咨询机构。中国欢迎捷克共和国与条约机构的公开对话，并支持捷克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处境。同时，中国深感遗憾的

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捷克共和国没有充分落实《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好几个条约机构也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罗姆人长期以来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中国建议：(a) 捷克共和国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b) 根据条约机构的建议及捷克共和国的保证，尽快完成反歧视法的起草，以确保罗姆人在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和司法中不再受歧视，特别是应当努力改进罗姆人妇女儿童处境。

31. 在答复罗姆人儿童教育问题时，捷克共和国指出，它完全了解改变罗姆人社区内部的社会状况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于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弱势和处境危险的群体完成学业问题，已经给予极大的关注。一项新的教育法于 2005 年 1 月生效，该法律文书以民主原则为基础，是在主流条件下满足所有人教育需求的现代手段。通过落实《学校法》的规定，由国家预算提供广泛支持，使享有各项权利得到保障。例如，罗姆人作为弱势群体，有权在开始常规义务教育前一年进入学前班。工作人员和教师的数量正在增加，他们经过必要的培训，了解如何处理各种差别。另一方案旨在经济上支持罗姆人中学生。自 2005 年以来，所有学校都有义务根据学校向人人开放的政策而教授新课程。捷克共和国正在认真听取关于批评大多数罗姆人儿童被置于有读书困难儿童的学校之中的各种声音和评估。因此，目前正在着重讨论制订一个新的教育战略。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组成目前国家机构的是一些向政府提供咨询的机构和从事受害者权利维护并处理他们申诉的公共维权人。捷克共和国指出，众议院已经通过反歧视法，参议院目前正在审议，可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生效。它将使监察员也能够就歧视问题提出建议。在警察的问题上，政府已在 2008 年 1 月批准了一个警察法草案，如国家报告所说，该法将设立一个警察巡视员。草案已提交议会，预计可在 2009 年 1 月生效。目前正在讨论关于独立的警方犯罪调查机构问题，警方也面临着现代化的挑战。内务部正与司法部和财政部合作，起草一项法律草案，解决复杂的警察监督机构问题，该草案将在 2008 年年底之前提交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强奸的条例，《刑法》规定了强奸罪。关于绝育问题，捷克共和国指出，卫生部 2007 年颁发了一个新的病历条例，载有关于知情同意的详细规定。另外，2007 年 12 月在卫生部的通讯上公布了绝育手术前填写的一个专门表格。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绝育的新立法，

很可能在 2009 年 1 月生效，将给予少数群体和残疾人更大的保护。2007 年，政府人权理事会批准了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审查 1966 年以来绝育做法的建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结果。捷克共和国还宣布，这一行为的第一个实施者于 2007 年被提交司法，并向受害者提供了赔偿。另外，捷克共和国解释说，法律在牢笼床和网床之间作了区别。在社会看护和医疗设施中同时禁止使用牢笼床。只在医疗设施可使用网床，并有详细的规定。关于将儿童带离家庭的问题，捷克共和国说，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发生，并在每一起案件中须获得法院批准和法院审查。政府继续加大保护儿童的行动。2006 年通过了关于危境儿童的政策。另外，修改了关于对儿童实施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法令，向儿童被收容的家庭提供援助。捷克共和国指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总是与宪法规则的修改相关连的。自从签字以来，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三次《规约》，但没有批准。2008 年 1 月，政府提出了另一建议，目前正在议会审理。关于引渡问题，捷克共和国经过欧洲委员会的调查可以确认，在其领土上没有秘密航班或拘押设施。捷克共和国向人权委员会确保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关于遵守禁止酷刑和促进法治的承诺。

32. 荷兰赞赏捷克共和国对关于新反歧视法书面问题的答复，并赞扬这一新法律；它还注意到法律正在通过的进程中。荷兰建议捷克共和国提供关于罗姆人继续遭受歧视(特别是在教育方面)问题的后续行动报告，说明如何在基层加大努力和行动，确保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

33. 联合王国感谢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事先提出的关于罗姆人少数民族在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待遇的问题，并注意到这依然是一个挑战。它欢迎在看护和教育机构以及改进教育措施方面的举措。它还欢迎捷克共和国修正关于儿童色情制品法律、保护儿童免遭侵犯以及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联合王国还感谢代表团提供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资料。它欢迎关于改进儿童看护设施条件的资料，包括废止使用牢笼床等限制措施，并建议代表团考虑采取新的步骤改进弱势儿童的处境。

34. 法国作为三国小组的成员欢迎捷克代表团在筹备本次会议方面所表现的透明性和合作精神，赞扬捷克共和国自 1989-1990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就。法国分享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和丹麦关于批准《罗马规约》的关切，并建

议捷克共和国批准。法国还建议和鼓励捷克共和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35. 墨西哥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为编写本报告所采取的方针，并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有助于捷克共和国克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障碍，墨西哥想更多地了解已经制订哪些措施，解决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是对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的歧视问题。墨西哥也有兴趣知道捷克共和国采取何种措施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卫生方面保障罗姆人社会融合政策的落实。墨西哥建议，在落实关于罗姆人的公共政策时，考虑到族裔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受益方的特点、需求、生活方式和特征，并考虑为罗姆人儿童设立双语补充教学课程。墨西哥建议捷克共和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有某些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家庭暴力、家中对儿童的虐待和侵犯，以及对罗姆社区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伊朗就此询问捷克共和国在何种程度上已经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不同形式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卫生和教育领域。它还询问政府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制订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建议的有效调查制度。伊朗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巩固家庭基础及其社会价值，以处理长期存在的家庭暴力和侵犯儿童的挑战。

37. 巴西注意到政府提供了关于本国充分落实人权的发展情况、良好做法及障碍的资料。关于良好做法，巴西指出，捷克共和国已经于 2007 年 6 月实现了 2006 年入选人权理事会时所作的承诺，比如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群体语言章程》。巴西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于 2007 年 1 月设立了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长这一职位。它祝贺捷克共和国已经在法律中落实了公共维权人为 2001-2006 年这一时期所作的大部分建议。巴西询问捷克共和国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促进和监督平等待遇权与协助歧视受害者(包括法律协助)，并且政府如何打算评估其成果。巴西建议捷克共和国考虑特定妇女绝育手术前知情同意的标准并予以实施。它还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罗姆人社会融合局的体制建设。

38.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捷克共和国真诚地参与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指出该国对促进保护人权的承诺应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美国注意到一些因素似乎有可能削弱捷克共和国的法治，包括缺少执法资源和法官培训，以及这些领域内的高度政治干涉，因此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处理执法和腐败问题。

39. 乌克兰欢迎捷克共和国履行自愿保证和承诺以及为落实条约机构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它就此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不远的将来考虑新的警察法。它询问代表团是否可以解释现行对监狱工作人员监督的机制，以及该机制是否有效运行。乌克兰还询问哪一种法律规范移徙工人的权利，2004 年《雇佣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这类工人？

40. 孟加拉感谢捷克共和国为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所作的贡献。它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已经发生的积极变化，尤其是最近颁布了《反歧视法》。孟加拉提到各个条约机构就罗姆人社区人权状况所表达的不断关切，它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法的范围和涵盖面，以及打算采取的处理少数群体社会隔离的措施，例如现有的为罗姆人社区设置的单独的教育机构、住房和医疗。孟加拉最后赞赏捷克共和国通过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并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捷克—德国—波兰工作组的赞赏。它建议政府采取全面性方针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制止贩运妇女和女童。

41. 罗马尼亚赞赏捷克当局采取建设性方针在国家一级落实其国际人权承诺。它肯定了捷克共和国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它请代表团介绍一些方案的成功经验，以及代表团如何评估这方面以往国家战略的影响，“2008-2011 国家战略”的期望如何。它还询问捷克共和国打算如何确保审议结果的落实，有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什么。罗马尼亚建议政府采取恰当和有效措施，制止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他们平等地享有教育、住房、医疗和就业。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到捷克共和国积极参与了从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和理事会的第一阶段工作。它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已经履行了在 2006 年入选理事会时所作的一切自愿保证和承诺。它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作出了额外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作为先决条件，以消除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

的歧视。它还注意到政府批准了一个试行项目，包括资金和人员安排，设立罗姆人社区社会容纳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捷克共和国采取何种积极步骤和工作评估罗姆人在教育方面的处境。它还想了解有何新的努力保护街头儿童并确保其享有教育和医疗，更加重视收容的替代方式。

43. 捷克共和国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阐述了法院的独立性，并承认有一些关于最高法院院长独立性的问题。该问题曾被提交到宪法法院，而法院作出了有利于最高法院院长的裁决。除此之外，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疑问。关于对监狱工作人员的约束，捷克共和国指出，存在着能够处理人权侵犯行为的内部约束机制，包括当局和监察员的约束。捷克共和国提到，它曾向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交过一份报告。捷克共和国在答复关于特殊教育必要性和隔离学校前景的问题时说，所制订的教育战略将创建容纳性的主流化课程，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分小组上学的选择办法。目前的研究表明，罗姆人儿童的成绩有所改进。尽管有目前的成就，但为了确保成功的社会融合，落实行动必须尊重教育制度中对改变捷克文化的敏感性。关于性别问题，捷克共和国重申，无歧视享有平等教育是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然而，它提到依然存在着挑战，并希望不久将能够提供关于罗姆人入学率提高的数据。在报告关于地方和区域一级性别问题预算的具体结果时，捷克共和国称其有一个性别平等问题的顾问机构，致力于使性别平等行动的规划主流化；还有一个部级联络点。保护罗姆人社区免受社会排斥署已经开始在教育领域开展工作，包括早期看护和学前班、就业、住房，并将增加社会服务和软融合方案的投资。谈到法院的腐败问题，捷克共和国答复说，向法院提交犯罪案受检察官的监督，并为检察官和法官开展预防活动，比如道德培训。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内务部从 2003 年起负责制定并通过部际间的合作实施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战略。内务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而非政府组织也可通过国家咨询机构得到资金支持(如提供热线、法律和社会咨询等)。2008 年 1 月，批准了一个以《巴勒莫议定书》为依据的新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战略。从 2004 年起，便在国家咨询机构范围内建立了免费向受害人提供帮助的支持方案，并推动与目的地国和来源国的合作。《刑法》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儿童定罪。在答复关于劳工歧视的问题时，捷克共和国称，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包括非法雇佣的移民工人。它指出，女性就业存在着工资不平等的

现象，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在答复关于尊重儿童权利的问题时，捷克共和国称，监察员办公室根据法律负责向受害者提供指导性援助、提出建议和开展调查。修改了《临时诉讼法》并经宪法法院批准，使反歧视案中的举证责任有利于歧视受害人。

二、结论和/或建议

44. 在讨论中向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下述建议：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纳粹主义复生，不允许任何这类行为逃脱法网(俄罗斯联邦)；
2. 为罗姆人、少数族裔和其他受排斥群体制定恰当的培训和宣传措施，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制度，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
3. 恰当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受排斥群体免受种族主义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4. 在获得私人和公共住房方面，颁布反歧视法(阿尔及利亚)；
5. 承认对绝育受害者，特别是罗姆人所造成的伤害，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
6.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密切注视《雇佣法》和《劳工法》新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为提高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地位而制订反歧视规定，并确保私营行业受反歧视法的完全约束；
7. 加入(阿尔及利亚)或考虑批准(墨西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加强对法官的国际人权法培训，并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加拿大)；
9. 进一步采取措施，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反歧视法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加拿大)；
10. 为寄养提供更多的支持，作为机构收容儿童的替代措施(加拿大)；
1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斯洛文尼亚、法国)；

13. 在审议的后续工作中考虑性别问题(斯洛文尼亚);
14. 考虑以“对性取向和性特征问题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为指南, 作为捷克人权政策的补充(斯洛文尼亚);
15. 采取有效措施, 如设立机构或具体机制, 监测罗姆人的处境, 包括汇编关于教育、医疗、就业和住房分类数据; 这应是一个独立机构, 有权受理关于捷克警方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申诉(古巴);
16.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义务, 特别是对组织和参加新纳粹主义的示威予以禁止和惩处(古巴);
17. 对据称的美国中央情报局秘密航班立即开展调查, 并采取措施防止为此目的使用机场(古巴);
18. 在所有医疗和社会看护设施中废除牢笼床(古巴);
19.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中国);
20. 尽快完成反歧视法的起草, 以确保罗姆人在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和司法方面不受歧视;
21. 提供后续报告, 介绍如何在基层加大努力和行动, 确保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荷兰);
22. 考虑采取新的步骤改善弱势儿童的处境(联合王国);
2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24. 在落实关于罗姆人的公共政策时, 考虑到族裔和文化多样性, 以及受益人的特点、需求、生活方式和特征, 并考虑能否为罗姆人儿童设立双语补充教学课程(墨西哥);
25.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家庭的基础及其社会价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考虑制订和适用关于绝育手术前妇女知情同意的标准(巴西);
28. 促进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合机构的制度化(巴西);

29. 采取全面方针，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制止贩运妇女和女童(孟加拉国)；
30. 采取恰当和有效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他们平等享有教育、住房、医疗和就业(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
45. 捷克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46.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建议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由该国政府驻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司法部的维特·朔尔姆先生阁下任团长，成员包括：

H.E. Tomas HUSAK,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Ms. Lucie OTAHALOVA, 人权事务部长办公室；

Ms. Jana KOLACKOVA, 人权事务部长办公室；

Ms. Barbora HOLUSOVA, 内务部预防犯罪司；

Mr. Pavel POKORNY,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欧洲联盟和国际合作司；

Ms. Zuzana KAPROVA,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预防、特殊教育和机构照料司；

Ms. Veronika STROMSIKOVA,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赛；

Mr. Jan KAMINEK, 外交部人权司；

Ms. Petra ALI DOLAKOVA,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三等秘书。

-- -- -- -- --